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私人貸款申請表

請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及如適用，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閣下從甚麼途徑得知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之私人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雜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單張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貸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申請 [聯名申請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 聯名申請人須為申請人之配偶及填寫個別之私人貸款申請表，並連同此申請表一併作貸款審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低息私人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結餘轉戶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簡易私人貸款 [只限現金用途] 貸款用途 _____ 申請貸款額 HK\$ _____ 還款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0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48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60 個月 * 低息私人貸款現金用途之還款期為 12 至 48 個月，結餘轉戶用途之還款期為 12 至 60 個月。 簡易私人貸款之還款期為 6 至 36 個月。		
提取貸款及還款資料		
取款日期 _____ (日/月/年) 請將獲批核之貸款存入本人/吾等下列之賬戶： 銀行名稱：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賬戶號碼：_____ 賬戶持有人姓名：_____		
如上述之賬戶持有人為此申請之其中一名聯名申請人，所有申請人均須於下列加簽以表同意。		
S.V.		S.V.
申請人簽署		聯名申請人簽署(如適用)
還款日為每月的 _____ (日) (所有客戶必須以自動轉賬繳還每月供款。第1個還款日距提取貸款日須最少為1個月。)		
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香港身份證/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日/月/年)	國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供養親屬人數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預科/專上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住宅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街道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島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居住現址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住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有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無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擁有/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宿舍/由公司提供 *若按揭供款或租金與他人共同支付，請提供閣下需支付之百分比及金額: _____ % 及按百分比計之金額 HK\$ _____		
每月供款/租金 HK\$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與誰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薪僱員		任職機構名稱
辦公室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街道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島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職位	業務性質	支薪日
現任職公司年期		*前任職公司年期
		*任職此行業年期
* 如現職公司年期少於 6 個月，請提供前任職公司及行業年期。		
收入		
每月薪金 HK\$	其他每月收入 HK\$	總收入 HK\$

銀行/信用資料

閣下是否持有本行賬戶? 是 否 閣下是否經本行轉賬支薪? 是 否

貸款類別	總數目	總貸款額/信用額	總貸款結餘	每月總供款
信用卡		HK\$	HK\$	HK\$
透支		HK\$	HK\$	HK\$
無抵押貸款		HK\$	HK\$	HK\$
按揭		HK\$	HK\$	HK\$
其他		HK\$	HK\$	HK\$

信用卡還款方式 全數清還 部份款項 最低付款額

關連人士

申請人是否下列其中一位人士(「指定人士」)或其親屬*?

(i)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或其分行、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 或銀行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指定機構」)之僱員*

(ii) 銀行或指定機構之董事、或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

(iii) 銀行或其任何控權人員*、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 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份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由《銀行業條例》、《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相關指引所定義。申請人可向銀行職員查詢有關定義。

否。倘日後情況有變, 本人同意盡速以書面通知銀行。

是。本人乃上述其中一位指定人士。詳情如下:

是。本人乃上述其中一位指定人士之親屬及確認本人已獲得下列指定人士之同意提供其資料予銀行及指定機構以便銀行遵守《銀行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詳情如下: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指定機構名稱	部門	職位	與申請人關係

所需文件

為盡快處理閣下的申請, 請附上下列文件之影印本, 並於下列空格內加上「✓」號以茲註明。(此申請表及所有提交之文件將不獲退還, 而本行亦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香港身份證 3個月內發出之現居住址證明, 如電費單

低息私人貸款適用:

固定收入人士須提供最近 2 個月之薪酬證明; 非固定收入/自僱人士則須提供最近 3 個月之薪酬證明(例如銀行月結單/存摺。經本行轉賬支薪之申請人則毋須提供其薪酬證明) (貸款額達 HK\$300,000 以上適用) 最近的稅單、僱主報稅表等以顯示過往薪酬

(專業或自僱人士適用) 最近專業資格證明、商業登記或公司註冊證明 (如適用) 受僱證明, 如糧單、強積金供款單、受聘信等

(公務員適用) 受僱證明, 如最近糧單/員工證 (業主適用) 物業擁有權及按揭狀況證明, 如最近之按揭還款單、按揭年單表等

簡易私人貸款適用:

(所有人士適用) 最近 1 個月之薪酬證明 (自僱人士適用) 最近的稅單(個人名義)

(固定收入及自僱人士適用) 12 個月內發出之強積金結單 (非固定收入人士適用) 顯示最近 6 個月內最少 3 個月強積金供款紀錄之強積金結單

聲明條款及簽署

本人證實上述資料及所附之文件全屬正確及完整, 並授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行」)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證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及索取其他關於本人的信貸資料。本人確認(i)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本人名下由任何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從沒有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 本人名下由任何金融機構發出合共__張之信用卡曾經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 (ii) 本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 及(iii) 本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本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本人明白若在此申請中蓄意作出虛假陳述意圖欺騙, 本人可能會受刑事檢控。本人確認已收到貴行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該通知」), 並同意貴行可根據該通知內容, 不時使用及披露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貴行可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 並進行核對程序核對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的個人及其他資料。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收取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並已參閱及明白該產品資料概要內的資訊。本人明白貴行之銷售人員之薪酬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銷售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本人同意所列之還款方式償還所須之款項及利息, 並同意遵守及履行此申請表內列明之條款及細則。若本人向貴行要求提早償還任何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此私人貸款), 本人同意及確認貴行可對本人之所有貸款再作審核, 並可按審核結果對相關貸款額及利率作出調整或清還貸款之決定。本人明白及同意貴行有權不接受本人之申請而毋須透露任何原因。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如閣下不希望本行在直接促銷中通過以下特定途徑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請在下列方格內加上剔號(「✓」)

直接郵寄 電話通話 電話短訊 電郵

(如閣下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加上剔號顯示選擇, 即代表閣下並不拒絕本行在直接促銷中循任何途徑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本人明白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 並取代本人於本申請前向貴行傳達的任何選擇。本人亦明白此拒收要求將在貴行收到後 7 個工作天內生效。

本人明白以上的選擇適用於貴行該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 並明白本人可從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以及本人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S.V.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銀行專用

Type of Customer <input type="checkbox"/> Generic Customer <input type="checkbox"/> Civil Servant <input type="checkbox"/> Professional <input type="checkbox"/> Home Owner <input type="checkbox"/> Ref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Handling Branch		PV		[Y/N] D/M/Y		Time		Ext.	
<input type="checkbox"/> A	HK\$	Rate	%	Tenor	<input type="checkbox"/> R	Remarks			
ONotify	D/M/Y	Time	Ext.	LCon	D/M/Y	Time	Ext.		
Loan No.				Auth. Sig.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私人貸款之條款及細則

1. 私人貸款的借款人(「借款人」)的信用記錄/資料必須符合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對信用的要求,方可獲得批准。合資格的申請人將接獲一通知函,確定私人貸款的條款及細則。申請一經批核,本行與借款人將因私人貸款而產生借貸關係。
2. 低息私人貸款之借款人分為特選客戶及一般客戶。特選客戶包括公務員、專業人士、住宅物業之業主及現持有本行之私人貸款客戶(「特選客戶」)。一般客戶為未能符合特選客戶要求之客戶(「一般客戶」)。
3. 本文所述之「貸款」一詞乃指按獲批核之私人貸款,本行借出之本金數額及於任何有關時候未償還之本金,該數額按每月還款而遞減,或按照本條款及細則所作之貸款而遞增。
4. 利率及一切其他費用可由本行全權決定不時變動。本行將於有關變動生效前 60 日通知借款人,若有關變動並非本行可控制,則本行會盡量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收到通知後仍繼續使用全部或部分貸款,或在有關變動生效後借款人仍有未償清之貸款,有關變動即對借款人有約束力。即使本文另有規定,根據本行一貫享有凌駕一切的權利,貸款、已累積的利息及一切有關貸款的其他費用均須按本行要求隨時清還。
5. 本行保留權利對借款人的貸款作出不定時的複檢。本行會向信貸資料庫查閱該借款人的信貸記錄,這包括借款人欠債資料及信貸記錄作為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之用。如借款人的賬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其賬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本行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本行有絕對權利於任何時候遞減、取消或終止借貸人的貸款,或要求借款人立刻清還信貸戶口的總結欠及所有利息。本行可隨時從借款人的還款戶口內扣取上述欠款及所有其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欠本行的款項和費用而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
6. 本行獲得授權,在貸款提取後從借款人賬戶扣除每月還款款項,並按「78 法則」將有關還款分配為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有關「78 法則」之實用資訊,請參閱載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的私人貸款常見問題。
7. 貸款可提早償還,惟須支付尚欠之貸款本金、於下一個每月還款日應付之利息及提早償還收費(還款期不足 1 年者,須支付貸款金額 2% 作手續費;還款期如超逾 1 年者,則須支付尚欠之貸款金額之 2% 作手續費)。提早償還貸款之應繳金額須視乎本行按「78 法則」就先前已付金額分配為本金及利息而定。有關提早償還貸款之實用資訊,請參閱載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的私人貸款常見問題。
8. 在不影響本行其他權利及補償下,若借款人未能依期償還每月還款,則須按任何逾期未付之還款額繳納 HK\$100 的逾期手續費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月息 3% 並以 30 日為每月基礎之單利息基準計算(即年利率 36%),計息期由每月還款到期日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或直至被要求清還尚欠之貸款本金止(兩者以其較早者為準)。本行得全權酌情更改有關手續費及利率。
9. 本行有絕對權利要求清還尚欠之貸款本金,並可按尚欠之貸款本金,以及任何逾期未清還款項連同有關手續費及任何有關之應付利息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年息 36% 並以 365 日為每年基礎之單利息基準計算,計息期由被要求還款日計至實際還款日止,而本行得全權酌情更改有關利率。
10. 借款人須就獲批核的貸款期限每 12 個月(不足 12 個月將按比例計算)繳付相等於最初貸款額之手續費如下:
 - 10.1. 低息私人貸款之一般客戶的每年手續費為 1%;特選客戶的每年手續費為 0.5%。
 - 10.2. 簡易私人貸款的每年手續費為 1%。
 - 10.3. 此手續費將於借款人提取貸款時從最初貸款額中扣除。
11. 本行可毋須預先發出通告而將任何尚欠本金、逾期利息及/或貸款手續費與借款人於本行開設之任何賬戶合併,及將借款人其他賬戶內之任何款項用以對銷或轉賬,以履行借款人就貸款而須向本行承擔之責任。
12. 本行保留權利向借款人收取為執行本行權利之任何合理費用及/或支出(不論其屬法律及/或其他性質)。
13. 借款人在貸款申請中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改變,借款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如在貸款日前發生任何不利變故,或借款人在貸款申請中向本行提供任何不正確資料,本行保留撤銷任何已批准貸款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之權利。
14. 本行獲授權按其需要,隨時以口述或書面方式聯絡所有有關人士,以核實及/或獲取與借款人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
15. 本行有權採取其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行動來執行本文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討借款人欠本行之任何數額。借款人須應本行要求全數賠償予本行因進行訴訟或以其他方式追討借款人欠本行之款項所引致的,或因行使本行權利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全數彌償基準計算的合理法律訴訟費用以及上述第三方代理人之合理收費。本行有權在本行認為有需要時公開任何有關借款人及貸款之資料予任何人包括上述第三方代理人,而毋須再徵求借款人之同意。
16. 若本項貸款由超過一人作出申請,有關人士根據本文條款及細則須承擔之責任將屬個別及共同性質,並按本文內容所需,凡屬單數字詞,其意義將被視為包括複數。按本文向有關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向所有該等人士發出之有效通知。
17. 本行保留隨時補充、刪除及/或修訂本文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本行會將有關修改以書面通知寄交借款人不時知會本行之地址或本行認為合適之方式通知借款人。若有關之修改會影響費用及收費,以及借款人之責任或義務,則所需之通知期為 60 天。
18. 本行的銷售人員之薪酬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銷售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鉤。
19. 除借款人及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本行就貸款所發行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之中文譯本僅方便參考,在一切情況下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此等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簡易私人貸款]
 [2020年10月6日]

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¹	貸款金額: HK\$100,000			
	貸款期	6 個月	12 個月	24 個月
	實際年利率	17.25%	18.49%	18.92%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²	到期未付之欠款以月息3%計算 (年息為36%)
--------------------------------------	-------------------------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³	在提取貸款的情況下，將收取貸款金額每年1%
------------------	-----------------------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²	未能依期償還之每月還款將每次收取 HK\$100
------------------------	--------------------------

提前還款/ 提前清償/ 贖回的收費	(a) 當客戶於貸款期內償還全數或部份貸款 ⁴ 時，將收取費用如下：	
		提前清償
	於首年	原貸款金額之2%
	其後	尚欠貸款金額之2%
	(b) 贖回費用不適用於本貸款產品	

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的收費	<p>(a) 若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由本行之存款賬戶支付，每次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之收費如下：</p> <p>(i) 由存款不足引致的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每次將收取HK\$150</p> <p>(ii) 由技術問題引致的退票，每次將收取HK\$80 (期票除外)</p> <p>(b) 若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乃由其他銀行之存款賬戶支付，相關之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的收費，請向相關賬戶之銀行查詢。</p>
--------------------	---

其他資料

- 上述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有關指引及附表之個別還款期計算，當中包括按貸款額、每月平息0.70%、相關之還款期及手續費每年1%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在不影響本行其他權利及補償下，若借款人未能依期償還每月還款，則須按任何逾期未付之還款額繳納HK\$100的逾期手續費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月息3%並以30日為每月基礎之單利息基準計算(即年息為36%)，計息期由每月還款到期日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或直至被要求清還尚欠之貸款本金止(兩者以其較早者為準)。本行得全權酌情更改有關手續費及利率。
- 貸款申請手續費為按貸款額計每年1%，此手續費將於提取貸款額中扣除。
- 貸款可提早償還，惟須支付尚欠之貸款本金、於下一個每月還款日應付之利息及提早償還收費。提早償還貸款之應繳金額須視乎本行如何將先前已付金額分配為本金及利息而定，並以「78法則」計算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及其利息。有關提早償還貸款之實用資訊，請參閱載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的私人貸款常見問題。
- 上述利率僅供參考，並適用於符合相關申請要求及接受有關條款和細則約束的客戶。
- 客戶最終獲批核之息率、貸款額及每月還款額將視乎其信貸狀況及本行之信貸審批結果而定。
- 本行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上述產品所有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若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直接付款授權書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收款人名稱 (受益人) Name of Party to be Credited (The Beneficiary)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編號 Bank No. 收款賬戶號碼 A/C No. to be Credited														
0	2	8	7	1	4	8	5	1	1	0	7	3	4	4

1. 本人/吾等現授權本人/吾等之下述銀行 (「本人/吾等之銀行」) , 根據受益人不時給予本人/吾等之銀行之指示, 自本人/吾等之賬戶內轉賬予上述受益人。
I/We hereby authorise my/our below-named Bank (“my/our Bank”) to effect transfers from my/our account to that of the above named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instructions as my/our Bank may receive from the Beneficiary from time to time.
2.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之銀行毋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吾等。
I/We agree that my/our Bank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ascertain whether or not notice of any such transfer has been given to me/us.
3. 如因該轉賬而令本人/吾等之賬戶出現透支 (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 , 本人/吾等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overdraft (or increase in existing overdraft) on my/our account which may arise as a result of any such transfer(s).
4. 本人/吾等證明本人/吾等在此表格上之簽名式樣與本人/吾等之銀行賬戶簽名式樣一致。
I/We confirm that my/our signature(s) on this agreement form is/are the same as that for the operation of my/our Bank account to be debited for the transfer.
5. 本人/吾等同意如更改銀行賬戶或取消此付款方式時, 將通知上述受益人。本人/吾等並同意如本人/吾等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轉賬時, 本人/吾等之銀行有權不予轉賬, 且本人/吾等之銀行可收取慣常之服務費用。
I/We agree to notify the Beneficiary of any change of bank account or cancellation of payment method and further agree that should there be insufficient funds in my/our Bank account to meet any transfer hereby authorised, my/our Bank shall be entitled, at its discretion, not to effect such transfer in which event my/our Bank may make the usual service charge to be paid by me/us.
6. 本授權書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直至下列停止生效日期為止 (以兩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 。
This authorisation shall have effect until further notice or until the below written expiry date (whichever is earlier).
7. 本人/吾等同意, 本人/吾等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 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期最少2個工作天之前交予本人/吾等之銀行, 並同時通知此授權書之受益人。
I/We agree that any notice of cancellation or variation of this authorisation which I/we may give to my/our Bank shall be given at least 2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ancellation/variation is to take effect and at the same time such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Beneficiary.

本人/吾等之銀行及分行名稱 My/Our Bank and Branch Name

銀行賬戶編號	銀行編號 Bank No.	分行編號 Branch No.	賬戶編號 Account No.
Account No.			

賬戶持有人名稱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在結單/存摺上所記錄之名稱) Name of the Account Holder(s) (In English Block Letters as Recorded on Statement/Passbook)

賬戶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 No. of Account Holder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D type :	(I=香港身份證HKID Card P=護照Passport B=商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公司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X=其他Others)
--------------------	---

貸款人名稱 (若非上述賬戶持有人) Name of Debtor(s) (If other than Account Holder(s))

每次支付限額 Limit for Each Payment HKD	授權書停止生效日期* Authorisation Expiry Date*
--------------------------------------	---------------------------------------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債務人備註 Debtor's Reference														

* 貴戶如欲本授權書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可留空不填此格。
If you wish the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to have effect until further notice, please leave the box blank.

X S.V.

賬戶持有人簽署 Signature of Account Holder(s)	日期 Date
--	---------

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

本通知書提供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在個人及其他資料方面的政策和實務的資訊。

- (a) 就大眾銀行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服務，資料當事人不時需要向大眾銀行提供資料。
- (b) 若未能向大眾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大眾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大眾銀行亦會在正常延續業務關係中，從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申請信貸授信，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大眾銀行亦會向第三方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例如，當公司客戶在大眾銀行開立戶口時，大眾銀行會從該公司客戶收集到為該公司客戶的股東、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資料當事人因大眾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大眾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 (d) 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提供金融、銀行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融資、投資管理、買賣、諮詢、財務策劃及保管服務)及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授信的營運；
 - (ii) 在申請信貸或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覆核時或其他時候進行的信用或其他方面的檢查；
 - (iii) 考慮及評估資料當事人有關大眾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v) 處理銀行和/或其他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 (v) 編制及維持大眾銀行的信貸評分及風險相關之模式；
 - (vi) 提供信用查詢(狀況查詢)；
 - (vii) 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紀錄；
 - (viii)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收回和追討債務及執行判決；
 - (ix)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x) 設計及改進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x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 (xii) 內部監察及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資料當事人相互之間的債務；
 - (xiii) 強制資料當事人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或對大眾銀行負有責任的其他方之責任提供資產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作擔保人者追收欠款；
 - (xiv)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大眾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款)；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指引或指導)；及
 - (3) 大眾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v) 遵守本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i) 使大眾銀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大眾銀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評估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標的之交易；
 - (xvii) 進行核對程序(包括有關比較)，不論是為了信用檢查，核實資料還是其他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了作出或會引致對資料當事人不利的行動；
 - (xviii) 回應為了符合法律和/或監管要求而作出或由法庭、警方、執法、督導或監管機關所作的資訊要求；
 - (xix) 研究及統計分析(包括行為分析)；
 - (xx) 與前述任何用途有關的所有其他附帶及相關用途。
- (e) 大眾銀行會對其持有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已在公開範疇的除外)保密，但大眾銀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各方作以上(d)段列出的用途，不論接收方的營業地點是否在香港，亦不論資料是否會因而移轉至香港以

外，同時，不論全部或部份資料會否在披露後由接收方在香港以外收取、持有、處理或使用：

- (i) 任何代理人、或就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向其提供行政、電訊、電腦、資料處理和分析、付款、證券結算、追討債務、估值、研究、法律、財務、會計、核數或其他服務的承包人、第三方服務供應者、諮詢機構或顧問；
 - (ii)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及任何已明示或隱含地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或除此以外亦對大眾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方；
 - (iii) 任何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已計劃與其交易的財務或其他機構、信用卡、消費卡或其他卡公司；
 - (iv)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之付款銀行；
 - (v) 資料當事人因申請大眾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i) 信貸資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款項拖欠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 (vii) 根據任何對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法庭命令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由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理應遵守之指引或指導或根據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i) 對客戶之責任提供或計劃提供保證或第三者擔保的任何一方；
 - (ix) 作出上文第(d)(xvii)段所述要求的任何一方；
 - (x) 任何大眾銀行的確實或建議中的承讓人或就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任何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xi)
 - (1) 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大眾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的合作伙伴（合作伙伴的名稱會於申請相關服務及產品時提供）；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6) 為達至以上(d)(xi)項而被大眾銀行僱用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行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xii) 上文(e)(i)至(e)(xi)段所述任何一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
- (f)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大眾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大眾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大眾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大眾銀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大眾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大眾銀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大眾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大眾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大眾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大眾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 (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大眾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大眾銀行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大眾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大眾銀行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大眾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大眾銀行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大眾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大眾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h)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 (「API」) 向客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大眾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大眾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大眾銀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大眾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i) 根據及按照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大眾銀行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大眾銀行改正任何有關其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大眾銀行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大眾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類；
- (iv) 查詢並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披露予信貸資料機構或在款項拖欠時代收賬款機構，且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大眾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 (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大眾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 (即緊接大眾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 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 (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 (如有))。

(j)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 (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 (定義見以上(i)(v)段) 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k)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 (定義見以上(i)(v)段) 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 (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l) 大眾銀行可能會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不論是否基於行使其在條例下的權利)。

(m) 關於上文(i)(i)至(i)(iii)段所述個人的權利，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查詢，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20 號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1 0009

(n) 大眾銀行在考慮信貸申請時，可能獲取了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通知大眾銀行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大眾銀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o) 本通知書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p)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大眾銀行的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予以通知。

在本通知書中，除非文意並不容許或另有所需，

“銀行集團公司”指任何為大眾銀行所屬集團的成員之公司；

“個人信貸”的定義與其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的定義相同（即指大眾銀行向一名個人提供及供該人使用，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作擔保人的任何貸款、透支額或其他類別的信貸）；

“資料當事人”指大眾銀行的客戶及其資料已提供予（不論是否由其作出）大眾銀行或因其他原因已為大眾銀行持有或取得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服務及授信申請人、準備或已成為擔保人、大眾銀行的供應商、承包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各方、任何與大眾銀行有銀行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公司、合夥、協會或組織之高級人員、代表、經理、合夥人；

“大眾銀行”指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分行和辦事處）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

- 註**
- 1 除非有證據證明資料當事人事前並沒有收到本通知書，亦沒有受提及本通知書或藉提述方式納入本通知書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否則，如資料當事人使用或繼續使用大眾銀行的任何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眾銀行開立及維持任何戶口），向大眾銀行提供其自身的資料，就任何其他方對大眾銀行的責任作擔保人，為大眾銀行提供服務或與大眾銀行達成商業或其他合約上的安排，視作資料當事人已接納和同意本通知書所述安排，並受本通知書的條款所約束。
 - 2 大眾銀行可不時修訂和更新本通知書，並會就有關修改給予事先通知。
 - 3 無論大眾銀行有否向資料當事人或準資料當事人提供了本通知書的最新文本，歡迎資料當事人及準資料當事人到大眾銀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或致電大眾銀行的顧客熱線（852）8107-0818 索取或從大眾銀行的網站 www.publicbank.com.hk 下載本通知書的最新文本。
 - 4 如本通知書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相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lease contact the Bank at (852) 8107-0818 for English version if required.

ST-700C-NOTICE (DPO) 09/2022